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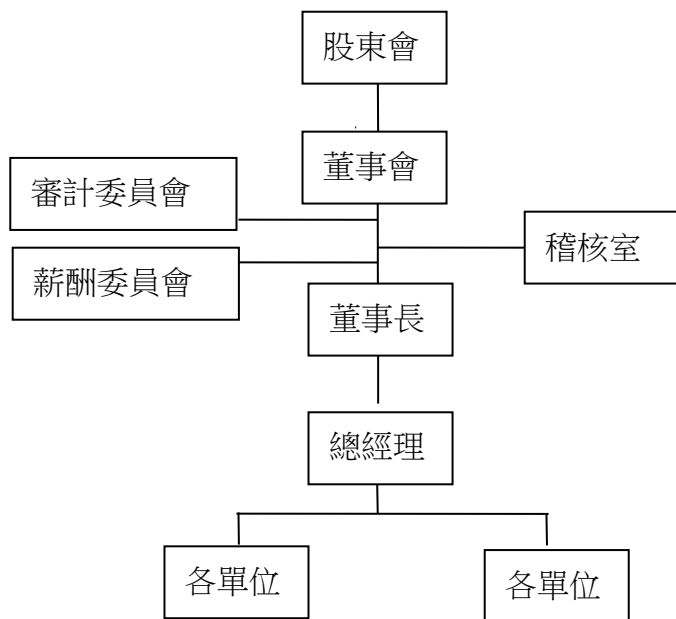
#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組織及作業之說明

## 一、內部稽核之目的：

在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做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二、內部稽核組織：

本公司稽核室為一獨立單位，隸屬董事會，設置專任稽核主管一名，並依業務配置4名專業稽核人員，稽核主管之任免，須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同於一般員工之簽核流程，依「新進人員任用辦法」、「目標與績效管理作業辦法」、「薪資管理辦法」之規定，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核定。



## 三、內部稽核之職能：

1. 營運作業循環：查核及評估營運活動之效率及效能。
2. 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重大政策、計劃、程序、法令及規章被遵循。
3. 資源運用效益：評估各項資源之使用是否經濟有效。
4. 資產保全：檢查組織的資產配置情況及相關記錄是否完備適當。
5. 財務資訊揭露：評估財務資訊揭露的可靠性及完整性。
6. 子公司監理：持續監督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與稽核管理。

## 四、內部稽核對象涵蓋範圍：

1. 本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單位。
2. 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單位。

## 五、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1. 依檢核內容擬具稽核計畫送請董事會核准。
2. 取得受稽核業務或單位之相關資料、訊息。
3. 根據搜集之資料及實地查核結果評估現行作業或制度之缺失。
4. 實地測試（檢視、觀察、查詢、資訊分析等）。
5. 編製工作底稿。
6. 提出稽核報告。
7. 追蹤改善情形。